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6-019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该吸收合并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实际控制人重组”），信达证券系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毅达”）的实际控制人。
- 本次实际控制人重组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 本次实际控制人重组所涉各相关方正在磋商关于中毅达股份处理安排，将在方案确定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 本次实际控制人重组不涉及公司自身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实际控制人重组系中金公司拟通过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信达证券（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同意中金公司以新增3,104,121,159股股份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注册申请；核准中金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4号资管计划（以下简称“兴融4号资管计划”）直接持有公司26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总股本的24.2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信达证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实际控制人重组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实际控制人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实际控制人重组所涉各相关方正在磋商关于中毅达股份处理安排，将在方案确定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及时进行披露。在此期间，仍由信达证券代为行使中毅达实际控制人权利。

本次实际控制人重组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信息披露等后续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